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學生缺考補考規定

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

107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

107 年 12 月 3 日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凡在本校在籍之各年級學生，於定期評量規定辦理時間內缺考者；其補考事宜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補考資格：
 - (一)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喪、病、事，經准假缺考者，依本規定准予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予補考，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中輟生補考及成績處理由輔導室專案處理。
- 四、辦理流程：
 - (一)缺考者於每次段考補考前完成「補考申請表」(附表一)，始得補考。
 - (二)補考申請表為三聯單，第一聯請學生送交導師，第二聯黏貼於聯絡簿通知家長，第三聯由教務處留存。
 - (三)每一階段段考補考日訂於段考結束後，第一個上班/上課日上午第一節舉行。
 - (四)請假時間超過補考公告日或超過補考最終期限(段考結束後一個月)請導師通知教務處，另案處理。
- 五、考試規定：
 - (一)補考的考場規則與學生考試規則相同。
 - (二)未於補考公告日時間完成補考者，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缺考者到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否則不得補考，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四)缺考者未攜帶請假單或尚未完成請假手續，若未於補考完成 3 日內(含補考當日)完成請假手續，則不採計補考成績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成績計算：
 - (一)補考試卷以原任課教師評閱為原則。
 - (二)成績計算如下：
 - 1、因公、因喪、因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2、非以上原因補考者，成績列六十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，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(例：原始分數若為七十分，則登記 $60 + 10 \times 0.8 = 68$ 分)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

第一聯 導師留存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假別	☐ 公假 ☐ 喪假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轉入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請假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午第 節起 午第 節止	共計 日		
定期評量	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第三次				
補考科目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 ☐ 社會 ☐ 作文				
是否已完成請假手續。		☐ 是 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否 (☐ 尚未申請 ☐ 審核流程中)			
導 師			教務主任		
註冊組長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寫					

第二聯 家長留存(黏貼於聯絡簿)

致貴家長：	
茲因貴子弟於段考期間請假，請於學校規定的補考日期，攜帶應考用具參加補考。	
補考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補考地點	☐ 預備教室 ☐ 教務處

註：依本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非以上原因補考者，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以上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例如：補考原始分數為 70 分，實得分數計算為 $(70-60) \times 0.8 + 60 = 68$ 分。

第三聯 教務處留存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假別	☐ 公假 ☐ 喪假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轉入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補考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補考地點	☐ 預備教室 ☐ 教務處				
定期評量	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第三次				
補考科目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 ☐ 社會 ☐ 作文				